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08,304,727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08,304,727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所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不存在违反《公

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6,428,489.12 元。2024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617,539.93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42,848.91 元，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18,098,789.46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87,370,736.46 元。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08,304,727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3,079,614.51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635,019,174.9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情况

2024 年度，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83,079,614.51 元人民币。

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0 股股票，回购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183,079,614.51 元人民币，该总额预计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3.91%。

4、若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鉴于目前公司发布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存在因归属需增发股票引起的公司总股本变动，实际分红总额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 元（含税）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以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3,079,614.51	132,128,632.30	132,128,026.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66,902,972.03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617,539.93	230,045,144.11	188,140,570.30
研发投入（元）	204,751,103.40	152,521,987.27	125,829,638.85
营业收入（元）	3,053,431,314.60	2,512,195,733.65	2,261,793,903.6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87,370,736.4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8,098,789.4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7,336,272.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6,902,972.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2,601,084.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514,239,244.94		

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83,102,729.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1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达 514,239,244.94 元（含回购注销总额 66,902,972.03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该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